

## (上接604版)

(一)本激励计划面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;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必要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。

(二)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,需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;

(三)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终止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会议纪要和其他相关协议;

(四)实施激励计划时需要履行的其他必要的手续,但有书面明确规定并经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;

(五)本激励计划的期限与对三类限制性股票期权计划有影响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书面通知(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)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书面通知(关于于2025年聘任陈伦先生为公司三届董监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)

根据公司《董事局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陈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任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监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书面通知(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)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书面通知(关于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)

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将于2025年6月20日14: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600233 证券简称: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:临2025-020

**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,实际出席3人,公司监事长王立东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监事长王立东先生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、书面通知(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)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监事长王立东先生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一、书面通知(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)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监事长王立东先生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二、书面通知(关于于2025年聘任陈伦先生为公司三届董监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)

根据公司《董事局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陈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任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监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三、书面通知(关于于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)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四、书面通知(关于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)

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将于2025年6月20日14: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600233 证券简称: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:临2025-021

**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;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基数,每股分配比例为0.10元(含税),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,共计分配人民币1,023,339,040.00元,本年度不分红派息,不送红股,不转增股本。

● 如在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233元(含税)的比例计算,本年度不分红派息,不送红股,不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余额且资金充足的情况下,拟将全部未分配利润用于现金分红。

●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,拟将全部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亏损。

● 公司不存在资金投资需求的情况下,拟将全部未分配利润用于资金投资。

●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资金投资需求的情况下,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资金投资。

● 公司不存在资金投资需求的情况下,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资金投资。

● 公司不存在资金投资需求的情况下,拟将部分未分配